

**滑县人民政府**  
**关于滑县 2020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  
**地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 第 29 号

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征收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 / 公顷)		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元 / 亩)	备注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八街村	0.0671	25.8	38.7	36954.75	
五里铺	13.9032	22.8	34.2	36954.75	
薛庄村	2.4342	25.8	38.7	36954.75	
朱堤村	0.3819	22.8	34.2	36954.75	
白庄村	1.566	25.8	38.7	36954.75	
程文庄村	0.1071	25.8	38.7	36954.75	
军庄村	0.5297	25.8	38.7	36954.75	
顺北村	10.1497	25.8	38.7	36954.75	

注: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标准**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滑政文〔2017〕84号)文件规定执行;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据实结算。

**三、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按照群众意见, 分配给被安置对象; 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五、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止), 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 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将书面意见送达滑县自然资源局用地科。在此期限内可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 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 秦元胜 联系电话 :0372-8182556



# 滑县人民政府

## 关于滑县 2020 年度第四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2020) 第 26 号

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报滑县 2020 年度第四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滑县 2020 年度第四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征收。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被征地单位	征收面积（公顷）	开发用途	备注
三里庄村	0.1225	工矿仓储用地	
什牌村	6.4767	工矿仓储用地	
五里铺村	0.7361	工矿仓储用地	
大王庄村	1.831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前遊舫村	1.9429	工矿仓储用地	
苏寨村	3.5305	工矿仓储用地	

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0 年 11 月 14 日

# 滑县人民政府

## 关于滑县 2020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 第 25 号

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征收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元/亩）	备注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八街村	2.4342	25.8	38.7	36954.75	
七街村	0.2783	25.8	38.7	36954.75	
辛屯村	0.3824	22.8	34.2	36954.75	
大王庄村	6.1231	22.8	34.2	36954.75	
小寨村	0.2651	22.8	34.2	36954.75	
中信都村	3.0131	22.8	34.2	36954.75	

注：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执行。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标准：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滑政文〔2017〕84号）文件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据实结算。

### 三、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按照群众意见，分配给被安置对象；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五、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止），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将书面意见送达滑县自然资源局用地科。在此期限内可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秦元胜 联系电话：0372-8182556

